

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

碩士論文口試申請及離校手續流程

- 碩士班學生若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研修要點三規定，可於每學期第10週起至第18週止，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流程：

請同學至 **自動化系網站**→**學生專區**→**下載專區**→**研究所**的地方，下載申請相關資料，填寫完成後要繳回系辦公室。

下載網址：<https://ae.ctu.edu.tw/p/412-1017-318.php?Lang=zh-tw>

- 論文口試申請書
 - 歷年成績單
 -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6小時證明
 - 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：分析報告-總相似度_____%
 - 投稿論文或專利影本一份
 - 論文計畫書
 -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(1/3外校委員、3位-1位外校)
 - 聘書(請至系辦公室領取獎狀紙)
 - 論文初稿(淡藍色封面，務必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。)
 - 口試公告(公告時間為**1個月**)
 - 各項費用印領清冊(論文指導費、3位委員口試費用)→預借用
- (以上文件請同學依序排列及確認簽名)

➤ **口試前一週需準備以下資料於口試當日使用**

1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
2.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3. 論文口試評分單
4. 論文考試評分統計表
5. 論文考試評分表(每位委員 1 人 1 張)
6. 桌面立牌

➤ **離校手續流程：**

Step1：

當論文口試結束後，需繳交以下資料回系辦公室

1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(請先自行掃描電子檔留存)
 2.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 3. 論文口試評分單
 4. 論文考試評分統計表
 5. 論文考試評分表(每位委員 1 人 1 張)
 6. 印領清冊(三天內，如有來回車票，需檢附繳回)
- 在 7 月之前口試的同學，請於口試後一週內繳回資料；若是在 7 月底口試，請在下一個工作日繳回系辦公室。(注意：口試成績若未送至教務處，後續則無法領取離校手續程序單。)
- 請提供個人**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信箱、聯絡電話等資料**，至自動化系辦公室申請**碩博士論文上傳帳號密碼**。(若設定完成，系統會直接將帳號、密碼寄至個人信箱，若收件夾未收到郵件，請再檢視**垃圾信件**，若無收到信件，請至辦公室反應處理。)

Step2 :

➤ 論文口試結束，修改至論文定稿

1. 至本校圖書館「學位論文上傳系統」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

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，但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延後公開申請書」並提供足茲證明之相關文件，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繳交至本校圖書館。

2. 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及紙本論文精裝本(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)

- 系辦：精裝一冊、膠裝一冊、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一份
- 圖書館：精裝二冊、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一份

3. 填寫「建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並完成檢核通過

➤ 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離校手續程序單

- 碩士班請攜帶以下5項文件影本，繳交至教務處後方能領離校程序單：

(一) 臺灣學術倫理上課6小時證明

(二) 論文口試申請表(影本)

(三) 論文題目經會議審查通過之記錄(可跟所上確認，如前面已有同學繳交則可免繳)

(四) 研究所碩士班學術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

(五) 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影本

- 碩士班學生依離校手續程序單辦理完成相關流程並攜帶學生證(或身分證件)與印章(或本人親筆簽名、蓋手印替代)，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。(若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，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、委託人離校通知、委託人學生證(或委託人學生證掛失申請單)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。)